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劳动节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7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2026-4-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4-29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名称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A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B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简称	000785 000788 000787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
(2)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以及直销平台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投资者节假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将自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4)2026年5月6日起将恢复办理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拨打国新国证投资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或登录网站:https://www.c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存款或存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投资。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关于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6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9月1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风险控制需要		
暂停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基金2026年4月29日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渠道办理的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可追溯至1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对于通过代销渠道办理的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此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仅对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导致申购失败,请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c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进行咨询。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42.96%,回购均价为47.30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73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9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42.9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6,483,00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方案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

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5年4月2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除公司董事长徐建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股;董徐建宇先生因解除限售关系,于交易前1日方式自行减持持有的公司125,577股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自可回购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成交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交易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本次变动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同购股份后按规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上述业务、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或完成后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或完成,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债发行权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其中93,000股将用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八、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或完成后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或完成,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债发行权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其中93,000股将用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九、其他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使用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利用,最终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与马海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海银”)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人民币,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与马海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海银”)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两家公司于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二路和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程广志
5.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701447892X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原料销售;饲料销售;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斌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226.04	337,068.76
负债总额	331,062.36	302,226.38
净资产	38,163.68	34,842.38

10.国城矿业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一)内蒙古中裕南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中裕南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西路西侧阳光四里2号

4.法定代表人:陈瑞刚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704474892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供膜服务;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斌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40.68	20,922.51
负债总额	16,464.31	10,977.88
净资产	5,776.37	9,944.63

10.临高南海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国城矿业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包括本金(含承兑、贴现、再担保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额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笔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临高南海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包括本金(含承兑、贴现、再担保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额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笔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矿业和临高南海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矿业和临高南海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国城矿业和临高南海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5,79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9.63%。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41,798.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93%。除对马海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与鄂尔多斯市马尔康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签署《关于鄂托旗石炭系长期销售框架协议》及《关于鄂托旗石炭系销售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和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城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为落实《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保障公司锂盐项目原材料供应稳定,国城矿业与金鑫矿业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锂辉石购销协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马尔康金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物:锂辉矿
2.货物质量指标:氧化锂(Li₂O)含量≥5.0%,Fe₂O₃≤3%,H₂O≤15%,品质指标满足上述合同约定,按双方签订的《关于鄂托旗石炭系长期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执行,并计入结算单。

3.计划交货及时间:2026年4-6月,20,000吨±20%【以折干折6%的锂辉矿数量为准】。
4.货物价格:有色锂盐,甲、乙双方商定,鉴于双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甲方予以乙方一定折扣优惠。

5.合同金额:预计总货值为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参考锂辉矿单价1.67元/吨。
6.付款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计总货值的50%总付款1.67亿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万元整),乙方可根据自身履约进度分批提货,灵活调整供货批次,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免除该部分货物的仓储费用。

此次总货款:此次提货货款(折干折6%)暂定含税单价:
总预付货款此次提货金额:总预付货款此次提货在2026年4月-6月共计20,000吨锂辉矿中进行抵扣金额:此次提货货款8,000万元。

此次尾款:此次提货货款-总预付货款此次提货金额。在每批次提货完成后按约定含税单价及交付数量向甲方支付对应货款100%此次尾款。双方应在检验合格后及有色锂辉矿装车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并开具发票。

结算周期:双方同意以月度为节点进行结算,每月甲方货物交付完毕且第三方化验数据出具后,双方进行一次结算。

四、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鑫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

五、定价政策
本次购销合同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上海市有色现货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正式购销合同,系落实长期销售框架协议的具体举措,有利于稳定公司锂盐项目原材料供应,优化采购渠道,实现锂矿开采与盐加工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对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金鑫矿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七、与上两家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前,累计为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123.95万元,除本次签署的锂辉矿购销合同和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鑫矿业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国城矿业与金鑫矿业签署的《锂辉石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2025年12月20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共同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公司与伟创电气拟在泰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传动系统及配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共同开发应用伟创电气机电一体化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合资公司的设立注册登记证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荣创智控(泰国)有限公司(RONGCHUANG INTELLIGENT CONTROL (THAILAND) CO.,LTD.)
2.注册编号:013564901266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泰国曼谷巴吞尼府

5.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500万泰铢,浙江荣泰全资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和伟创电气全资子公司Veichi Electric(Hong Kong)Private Limited各持股50%。

6.经营范围:从事电气设备、成套电气控制系统、大型能源电力系统控制设备,开发及设备配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微电机、驱动装置、工业机器人、焊接设备、电机机械设备、通用机械、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服务机器人、消费类机器人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特种机器人的生产,同时从事工业机器人企业的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信息以泰国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商业计划落地及预期、政策法规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权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情况,促使其持续健康发展,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关于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	013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026年4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风险控制需要		
暂停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简称	013111	013112
基金代码	013111	0131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名称	013111	0131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013111	0131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3111	013112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6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业务自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5日,即自2026年5月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上述限制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66咨询相关信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强联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4月28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强联储证券为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申购;交易代码:15126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联系博时基金: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05106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as.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4月28日,证券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宁德时代(代#30075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6]14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旗下旗下基金投资宁德时代(代#30075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认购额(股)	总金额(元)	占总资产净值比例	认购市值(元)	认购市值占净值比例	限售期
010837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106,700,000	43,783,270.81	2.18%	46,097,127.00	2.24%	6个月
010912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19,460,000	6,944,664.20	0.02%	6,267,476.00	0.02%	6个月
010824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3,700,000	1,518,268.00	0.01%	1,560,697.00	0.01%	6个月
010830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3,300,000	1,384,122.00	0.01%	1,391,973.00	0.01%	6个月
013468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234,000,000	96,019,660.80	4.38%	98,703,543.00	4.38%	6个月
011177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90,000,000	36,930,600.00	3.12%	37,962,300.00	3.20%	6个月
018130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9					